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宗地2024-38号（住）洪湾南路西侧、东岭路北侧出让地块（建总·雍玺湾）电力接入工程（施工）已由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294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招标人为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州市仓山区；
-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招标控制价7515284元；
-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 (1) 工程类别：电力工程；
-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宗地2024-38号（住）洪湾南路西侧、东岭路北侧出让地块（建总·雍玺湾）电力接入工程施工，招标范围为电缆工程、通信工程、土建工程。其中，电缆工程：施工内容为2条电缆穿管敷设，不包含配电室建设等，路径为“建总·雍玺湾1#楼1#环网”电源由建新变685馈线的“流花溪畔一期P5#楼1#环网”接入供电；“建总·雍玺湾1#楼2#环网”电源由浦上变681馈线的“流花溪畔一期P5#楼1#环网”接入供电；通信工程：施工内容为1条光纤及保护管穿管敷设，路径由省华润橡树湾嘉园11#楼配电室（规划隶属于建新B链）接入建总·雍玺湾环网室；土建工程：原N1-1基础上新增3根MPP150管-9m、原N3-9基础上新增3根MPP150管-62m、N2-4-MPP ϕ 150排管78m、N3-10-MPP ϕ 150排管9m、N3-18-MPP ϕ 150排管8m、A型工井3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110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单项工程合同额7515284元的送变电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7515284元；

2.5. 工期要求：80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符合本工程相关项目进度要求，监理人下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8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经电力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具备通电条件交付使用，以及配合办理移交手续；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 ；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并通过电力等相关部门的专业验收和顺利送电。电缆需采用国网标准，并通过质量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备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及以上资质（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0号）；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3.6.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个；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履行纳税义务；（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7月14日09分00秒至2026年8月10日9时10分00秒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vjyfwzx.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150000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或②按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或③电子银行保函形式；或④电子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或⑤电子担保函形式；或⑥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竞争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发改规〔2023〕7号）规定，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本项目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8月10日09时1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vjyfwzx.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福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www.fzztb.cn）、福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vjyfwzx.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71号，邮编：350005

电子邮箱： /

电话：0591-83308722-903，传真： /

联系人：刘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338号锦绣福城东区29层2303，邮编：350013

电子邮箱： /

电话：13365094610、15806086535、0591-83635908，传真： /

联系人：李工、王工

项目负责人：林贤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福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https://fzztb.fzsggzvjyfwzx.cn>

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1座

联系电话：0591-8330773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福州市规划馆三楼）

联系电话：0591-87598415、保证金咨询电话0591-83821697

